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淑銘

電話：(02)23212200 分機：8439

傳真：(02)23947444

電子信箱：smche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經秘字第11505203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A51000000A0000000_COA115052035301510591.odt)

主旨：本部現有非超額技工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本(115)年5月2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本部秘書處事務科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技工；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，擇優錄取。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2人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部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送本部技工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，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部網站/秘書處/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(經濟部除外)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

副本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

.....
裝

.....
訂



.....
線